#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

来水厂：

市岷江自来

乡建设部《关

》（发改价格

展局依法履行

价程序，现将

持续发展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

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结合直管区实际，经济发

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审议等定

**文办法**

费按照现行的征收办法征收。

**用途**

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

。

**入保障**

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

**三、征收**

污水处理

**四、收入**

征收的污

污泥处理处置

**五、低收**

污水处理
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2016年12月26日

附件 1

#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#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| 用水类别 | 包含类型 | | | 收费依据 | 收费标准（元/㎥）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| 水利工程运营水费 | 水资源费 | 污水处理费 | 终端价格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74 | 0.24 | 0.10 | 0.85 | 2.93 | | | | | |
| 2.69 | 0.24 | 0.10 | 1.20 | 4.23 | | | | | |
| 10.29 | 0.24 | 0.10 | 1.70 | 12.33 | | | | | |
| 6.39 | 0.24 | 0.10 | 1.70 | 8.43 | | | | | |
| 5.39 | 0.24 | 0.10 | 1.70 | 7.43 | 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水；部队、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。） | | 〔2010〕8 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3 1183 号、 发改价格〔2014〕 1090 号、 发改价格〔2015〕 1067 号、 成管经发〔2016〕7 号 |
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。 | | |
| 特种行业用水 | 洗浴行业用水 | 含桑拿、洗浴、浴足等用水。 | |
| | 洗车行业用水 | 洗车用水。 | |
| | 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| 含娱乐业；健身房、休闲会所、美容美发、茶楼、酿酒、饮料业、饮用水制造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等。 | |

附件 2

# 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
#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| 用水类别 | 包含类型 | 收费依据 | 收费标准（元/ $m^3$）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自来水价格 | 污水处理费 | 终端价格 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含居民家庭日常用水、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办公用水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，城市消防、环卫、园林、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。 | 双价发〔2013〕40号、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 | 1.95 | 0.85 | 2.80 |
|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用水；工业性产品生产等技术加工用水，种植业、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用水。流通过程中从事商品交换，流转和提供商业、金融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用水；建筑业用水；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用水。 | | 2.90 | 1.20 | 4.10 |
| 特种行业用水 | 各种提供住宿收费经营的单位，经营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业，茶楼、歌舞厅、夜总会、健身房、高尔夫球场、休闲会所、桑拿、浴（足）室、美容、美发、酿酒、饮料、饮水制造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、洗车等用水。 | | 5.60 | 1.70 | 7.30 |

**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**
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　　2016年12月26日印发